

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113 年度 D 棟機房設備進駐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資訊服務字第 1121501589 號函訂定

本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D 棟 4 樓及 5 樓機房設備進駐收費標準如下：

一、依機櫃使用數量支付空間維護費，機房每月每機櫃之空間維護費為 20,000 元。

二、為支援本院學術研究，申請單位若為本院各研究所(中心)，依進駐設備使用年限，採不同收費基準：

(一)機櫃內設備均在最低使用年限內者，每月每機櫃之空間維護費以原價之 10%計算。

(二)機櫃內任一設備逾最低使用年限前，使用單位得敘明理由申請 2 年緩衝期，緩衝期間收費標準比照前項，惟同一機櫃以申請 1 次為限。

(三)不符合前二項者：

1. 首年每月單價以原價計算，次年起，每年每櫃加收原價之 10%，依此類推，上限為每櫃原價之 1.5 倍。

2. 空間使用費以該機櫃內費率最高之設備計費。

三、申請單位若為園區進駐單位與廠商，得以原價之 80%計算。

備註：本收費標準適用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D 棟機房使用管理規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資訊服務字第 110050692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資訊服務字第 1111500097 號函修正

一、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 (一)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D 棟機房為支援生技相關研究，並視營運狀況支援其他高運量與大數據需求，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之適用範圍為 D 棟 4 樓及 5 樓機房。

二、申請須知：

- (一)以使用本機房所提供之機櫃為原則。
- (二)使用量體以「機櫃數量」為計算單位。
- (三)機房 4 樓空間之申請對象為本院各研究所(中心)；5 樓空間之申請對象為園區進駐單位與廠商。

三、申請流程：

- (一)申請機房 4 樓空間者，請於機櫃使用申請前，先向資訊服務處進行細部評估及討論；於確認需求後，請正式行文院方，並敘明欲申請使用之機櫃數量，以及預定使用之年限。
- (二)申請機房 5 樓空間者，請敘明欲申請使用之機櫃數量，以及預定使用之年限，向生醫轉譯研究中心提出申請。

四、使用單位管理責任：

- (一)人員進出機房均須向申請受理單位辦理登記，非機房管理人員未經許可不得進入機房。
- (二)廠商維護人員進入機房，應由設備管理人員陪同。
- (三)欲至機房維護設備時(含設備進駐及退駐)，須事先聯繫機房管理人員，以約定維護時間，並由機房管理人員帶領至機櫃位置開啟機櫃。
- (四)人員進出機房，應維護機房清潔，機房出入口須隨時保持淨空，整棟機房嚴禁吸菸，並禁止攜帶非工作所需物品、飲料或食物。
- (五)須負責進駐設備之運送、安裝、移除、保險、線路連接、IP 配發、對外網路連接、網路(含防火牆)相關設定、軟硬體維護、授權及資訊安全等。
- (六)為確保機櫃用電安全，嚴禁使用非 D 棟機房提供之電源排插，且須

- 評估考量電力安全配置及散熱需求，並於安全電流容量範圍內使用。
- (七)跨機櫃布放線路，應先通知機房管理人員，且須明確標示單位名稱及編號，並嚴禁使用轉接頭及光纖套管。
 - (八)嚴禁私自掀翻高架地板或碰觸非租用之機櫃設備，若因而造成任何損害，須負賠償責任。

五、費用：

- (一)空間維護費：依當年度「D棟機房設備進駐收費標準」支付。
- (二)電費：支付每月實際使用電費，以及依機櫃使用數量占該樓層設置機櫃總數量之比例分攤該樓層之大樓公共區域電費。
- (三)費用支付方式，請洽申請受理單位。
- (四)本院得視機櫃進駐情況，提供適度之優惠方式，並敘明於前述分攤標準中。